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科技學程施行細則

八十七年五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十二月九日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本學程課程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基礎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半導體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理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做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一、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十二、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光電工程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